

## 内蒙古自治区线下“全区通办”事项清单(156项)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	开具户籍类证明	户籍证明		152009134001	公共服务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所有事项均在所受理、旗县、盟市、自治区三级不受业务。
2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		152009134002	公共服务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3		注销户口证明		152009134003	公共服务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4		亲属关系证明		152009134004	公共服务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跨盟市迁入立户—干部职工调动户口迁入		150709005025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3	
6		跨盟市迁入入户—干部职工调动户口迁入		150709005033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3	
7		准迁证办理—干部职工调动户口迁入		150709005042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9	
8		大中专生迁出—大、中专院校录取迁出		150709005051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9	户口登记、 注销、迁移	大中专毕业学生户口迁入—省外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户口迁入		150709005045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大、中专院校毕业证。 2. 户口迁移证。				即办	所有事 项均在 派出所 受理,旗 县、盟 市、自 治区三 级不受 理业务。
10		大中专毕业学生户口迁入—省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户口迁入		150709005046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大、中专院校毕业证。 2. 户口迁移证。				即办	
11		市县内移居入户—直系亲属投靠落户		150709005016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亲属关系相关证明或亲属关系书面承诺书。 2.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和拟落户地户口簿原件。				即办	
12		跨盟市迁入入户—直系亲属投靠落户		150709005028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投靠人及被投靠人户口簿原件。 2. 亲属关系相关证明或亲属关系承诺书(夫妻投靠提供结婚证)。				3	
13		准迁证办理—直系亲属投靠落户		150709005035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亲属关系相关证明或亲属关系承诺书(夫妻投靠提供结婚证)。 2. 投靠人及被投靠人户口簿原件。				即办	
14		出生登记 入户	出生登记入户—婚生婴儿父母在同一户口出生申报		150709007001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2. 父母结婚证原件。 3.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				
15	出生登记入户—婚生婴儿父母不在同一户口,随父或随母出生申报			150709007002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2. 父母结婚证原件。 3.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				即办	
16	出生登记入户—婚生婴儿父母一方为家庭户一方为集体户出生申报			150709007003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1.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2. 父母结婚证原件。 3.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				即办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7	出生登记入户	出生登记入户一婚生婴儿父母双方均为集体户(学生集体户除外)出生申报		150709007004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所有事项均在所受理,旗县、盟市、自治区三级不受理业务。
18		出生登记入户一婚生婴儿父母均为高校集体户出生申报		150709007005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19		出生登记入户一婚生婴儿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出生申报		150709007006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20		出生登记入户一婚生婴儿父母双方死亡出生申报		150709007007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21	出生登记入户	出生登记入户-婚生婴儿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地方居民出生申报		150709007008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事项在所受理,旗县、盟市、自治区三级不受理业务。
22		出生登记入户-非婚生母亲落户		150709007009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可适当延长。		
23		出生登记入户-非婚生父亲落户		150709007010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可适当延长。		
24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150709001000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自治区公安厅								即办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001011007000		行政给付	旗县级	自治区民政厅			1.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3份)。 2. 身份证(复印件3份)。 3.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表(原件3份)。 4. 银行卡复印件(3份)。					即办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审核		001011005000		其他行政权力	旗县级	自治区民政厅			1.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3份)。 2. 身份证(复印件3份)。 3.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表(原件3份)。 4. 银行卡复印件(3份)。				5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001011015000		其他行政权力	旗县级	自治区民政厅			1.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3份)。 2. 身份证(复印件3份)。 3.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表(原件3份)。 4. 银行卡复印件(3份)。					即办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2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000511004000		行政给付	旗县级	自治区民政厅			1.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2份)。 2. 若为残疾的,需查验残疾证明或医院诊断书(原件1份,复印件2份)。 3. 孤儿及孤儿监护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1份,复印件2份)。 4. 监护人资格材料(相关判决书、协议书、公证文书等)(原件1份,复印件2份)。 5.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或死亡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			30			
29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152012019000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司法厅		1. 委托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1份,涉及财产处分的,财产权利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2. 声明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与声明的法律事实相关的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3.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财产权利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4.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财产权利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5. 文本相符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申请公证的文本原件、复印件1份)。	1. 委托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受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1份,涉及财产处分的,财产权利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2. 声明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与声明的法律事实相关的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3.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财产权利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4.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财产权利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5. 文本相符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申请公证的文本原件、复印件1份)。			1	1		
30	办理涉外公证事项和事务	办理涉外公证事项和事务		152012020000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司法厅		1. 出生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生父母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照片数量根据所要公证书份数确定)。 2. 学历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3. 学位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学位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4. 证书(执照)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证书(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1. 出生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生父母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照片数量根据所要公证书份数确定)。 2. 学历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3. 学位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学位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4. 证书(执照)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证书(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31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办理涉港澳台公证事项和事务		152012021000	公共服务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司法厅		1. 出生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生父母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 照片数量根据所要公证书份数确定)。2. 学历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3. 学位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学位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4. 证书(执照)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证书(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1. 出生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生父母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 照片数量根据所要公证书份数确定)。2. 学历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3. 学位公证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学位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4. 证书(执照)申请材料统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证书(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1	1			
32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002014104001		公共服务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扫描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港澳台居民需提供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 《失业人员登记表》(业务申请表)。							3		
33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152014164W00	公共服务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扫描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	扫描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							即办	即办	
3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152014161W00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扫描毕业生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2. 扫描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1. 扫描毕业生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2. 扫描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1. 扫描毕业生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2. 扫描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即办	即办	即办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152014162W00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即办	即办	即办
3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1	1	1
3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4		公共服务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1
3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3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 纸质复印件1份。							1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3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002014006015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1	1	1		
4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002014006016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1	1	1		
41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002014006017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1.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4. 代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受理回执。	1.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4. 代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受理回执。	1.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4. 代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受理回执。		1	1	1		
4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002014006002		公共服务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1. 扫描领取待遇人员的社保卡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户口簿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1		
4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002014010004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1. 扫描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社会保障卡。	1. 扫描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社会保障卡。	1. 扫描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社会保障卡。		即办	即办	即办		
44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002014010006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1. 扫描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社会保障卡。	1. 扫描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社会保障卡。	1. 扫描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2. 社会保障卡。		即办	即办	即办		
4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002014209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扫描居民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居民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即办	即办			
46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002014008001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扫描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即办	即办		
47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14008008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扫描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即办	即办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48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参保人户口簿复印件1份。 2. 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参保登记表。			1			
49		工程项目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52014176W04	公共服务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扫描身份证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			1	1		
50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就医申请	00201400701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异地就医备案表。	工伤异地就医备案表。	工伤异地就医备案表。			1	1	1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002014007024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2.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1份。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2.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1份。	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2.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1份。			15	15	15	
5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在职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在职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在职人员)》。			3	3	3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53	不动产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150715001007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注:申请人若为企业或单位需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制式模板加盖公章)〕。</p> <p>2. 身份证明材料:</p> <p>(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2)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提交:</p> <p>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监护人的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②监护关系证明,可以是:户口簿(应能体现亲属关系),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监护关系公证书,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遗嘱指定监护或协议确定监护、意定监护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③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文书(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不提交)(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④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申请登记的,还应当出具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原件1份)。</p> <p>(3)自然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代理人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经公证或现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代理人提交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注:申请人若为企业或单位需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制式模板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3. 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份)。</p> <p>4.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的材料(合同中包含预告登记约定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原件1份)。</p>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54	不动产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150715001007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注:申请人若为企业或单位需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制式模板加盖公章)〕。</p> <p>2. 身份证明材料:</p> <p>(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2)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提交:</p> <p>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监护人的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②监护关系证明,可以是:户口簿(应能体现亲属关系),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监护关系公证书,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遗嘱指定监护或协议确定监护、意定监护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③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文书(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不提交)(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④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申请登记的,还应当出具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原件1份)。</p> <p>(3)自然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代理人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经公证或现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代理人提交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注:申请人若为企业或单位需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制式模板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p> <p>3. 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借款合同(原件1份)。</p> <p>4.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的材料(合同中包含预告登记约定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原件1份)。</p>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55	不动产登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150715001007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注:申请人若为企业或单位需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制式模板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 (2)自然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代理人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经公证或现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 (3)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注:申请人若为企业或单位需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制式模板加盖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原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复核原件后,留存复印件1份)。 3.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1份);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1份);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份)。 4. 抵押权消灭材料: (1)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提交抵押权人出具的贷款还清证明或同意注销抵押权的证明(原件1份)。 (2)主债权已消灭的,提交主债权消灭的证明(原件1份)。 (3)抵押权人放弃权利的,提交抵押权人出具的放弃抵押权的声明(原件1份)。 (4)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抵押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原件1份)。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56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52015016000	公共服务	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5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000115016002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剩余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探明已开发煤层气可采储量标定报告(仅限煤层气开采项目)/最新矿山储量年报(非油气开采项目),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提交已完成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煤层气开采项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非油气项目)。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限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提交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采矿权延续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剩余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探明已开发煤层气可采储量标定报告(仅限煤层气开采项目)/最新矿山储量年报(非油气开采项目),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提交已完成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煤层气开采项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非油气项目)。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限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提交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采矿权延续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剩余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探明已开发煤层气可采储量标定报告(仅限煤层气开采项目)/最新矿山储量年报(非油气开采项目),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提交已完成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煤层气开采项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非油气项目)。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限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提交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采矿权延续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8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58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名称直接变更登记	000115016003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直接变更采矿权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提交原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直接变更采矿权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提交原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直接变更采矿权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提交原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8	8	8	
59		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000115016003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7.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7.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7.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8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6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000115016003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8.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9.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10.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1. 行业主管部门技改批复(仅限于煤炭矿山变更开采方式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8.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9.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10.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1. 行业主管部门技改批复(仅限于煤炭矿山变更开采方式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8.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9.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10.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1. 行业主管部门技改批复(仅限于煤炭矿山变更开采方式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8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6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000115016003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书、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资源税缴清证明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5.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提交原件)。 6. 采矿权转让合同(提交复印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受让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的情形,提交原件)。 11. 受让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书、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资源税缴清证明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5.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提交原件)。 6. 采矿权转让合同(提交复印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受让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的情形,提交原件)。 11. 受让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书、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资源税缴清证明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 5.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提交原件)。 6. 采矿权转让合同(提交复印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受让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的情形,提交原件)。 11. 受让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					8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6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000115016003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7.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8. 三叠图: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提交原件)。9.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10.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11.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2. 勘查许可证(仅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变更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3. 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7.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8. 三叠图: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提交原件)。9.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10.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11.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2. 勘查许可证(仅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变更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3. 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7.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8. 三叠图: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提交原件)。9.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10.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11.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2. 勘查许可证(仅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变更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3. 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					8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6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000115016004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注销申请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提交原件):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土地复垦利用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注销申请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提交原件):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土地复垦利用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注销申请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提交原件):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土地复垦利用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提交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					8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6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000115016006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已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提交以下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应提供批复文件。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7.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8. 三叠图: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提交原件)。9. 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的矿区范围图(提交原件)。10.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11.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仅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情形,提交原件)。12. 勘查许可证(仅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4.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仅限于煤炭采矿权或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5. 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16.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采矿权新立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已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提交以下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应提供批复文件。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7.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8. 三叠图: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提交原件)。9. 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的矿区范围图(提交原件)。10.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11.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仅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情形,提交原件)。12. 勘查许可证(仅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4.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仅限于煤炭采矿权或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5. 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16.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采矿权新立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1. 非油气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提交原件,附电子报盘)。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已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提交以下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的,应提供批复文件。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提交复印件)。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交原件)。7.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8. 三叠图: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提交原件)。9. 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的矿区范围图(提交原件)。10.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提交原件)。11.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仅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情形,提交原件)。12. 勘查许可证(仅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4.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仅限于煤炭采矿权或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情形,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15. 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涉及重叠的情形,提交原件)。16.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采矿权新立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8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65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000115017007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5. 探矿权申请人银行资金证明(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包括(复印件):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 8.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探矿权新立(不含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同类矿产资源探矿权新立的情形)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1. 非油气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5. 探矿权申请人银行资金证明(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包括(复印件):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 8. 其他材料。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同意办理探矿权新立(不含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同类矿产资源探矿权新立的情形)的明确意见(提交原件)。					8	8			
66		探矿权保留登记	000115017003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5. 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原件)。仅适用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 6.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1. 非油气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5. 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原件)。仅适用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 6.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6	6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67		探矿权延续登记	000115017002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探矿权申请人银行资金证明(原件)。 6.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7.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9. 勘查工作阶段性地质报告(原件)。	1. 非油气探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探矿权申请人银行资金证明(原件)。 6.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7.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8.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9. 勘查工作阶段性地质报告(原件)。					8	8			
6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勘查主矿种变更登记	000115017005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探矿权范围内发现共生矿种情况的说明(原件)。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探矿权范围内发现共生矿种情况的说明(原件)。					8	8			
69		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变更登记	000115017005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70		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变更登记	000115017005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确认、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确认、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8	8			
7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000115017005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非油气探矿权转让申请书(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应提交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确认、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探矿权转让合同(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9. 提供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的报告(仅限设立时间满1年但未满2年的)(原件)。 10.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仅限直接变更的)(原件)。 11.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12. 其他材料。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的情形,提交原件)。	1. 非油气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非油气探矿权转让申请书(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应提交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原件)。矿权人自行勘查的无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原件)。 6. 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确认、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探矿权转让合同(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9. 提供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的报告(仅限设立时间满1年但未满2年的)(原件)。 10.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仅限直接变更的)(原件)。 11.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12. 其他材料。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的情形,提交原件)。			8	8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7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000115017004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非油气探矿权注销申请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勘查许可证(原件)。4.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原件)。5.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1. 非油气探矿权注销申请书(附电子报盘、原件,申请书含坐标页)。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3. 勘查许可证(原件)。4.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原件)。5.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收据(复印件)。					6	6			
73	测绘作业证办理		001015006000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测绘作业证申请书(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2.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花名册。3. 办理作业证人员1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文件不大于2M)。4.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信息表。5.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社保。	1. 测绘作业证申请书(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2.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花名册。3. 办理作业证人员1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文件不大于2M)。4.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信息表。5. 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社保。					5	5			
74	住房公积金归集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152017030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1. 单位依法设立。 2. 单位尚未在本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申请材料: 1.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照: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4)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 (5)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2. 专管员办理该业务的需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职工个人办理个人账户设立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单位开户)申请表》原件。 4.《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登记(开户)清册》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1. 单位依法设立。 2. 单位尚未在本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申请材料: 1.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照: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4)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 (5)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2. 专管员办理该业务的需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职工个人办理个人账户设立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单位开户)申请表》原件。 4.《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登记(开户)清册》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1. 单位依法设立。 2. 单位尚未在本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申请材料: 1.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照: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4)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 (5)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2. 专管员办理该业务的需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职工个人办理个人账户设立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单位开户)申请表》原件。 4.《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登记(开户)清册》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1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75	住房公积金归集	住房公积金汇缴		152017030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一、办理情形:</p> <p>1. 汇缴之前需核定当月缴存职工人数(完成人员增减)及月缴存金额。</p> <p>2. 单位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柜台或网厅办理当月汇缴。</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汇缴计划书》原件。</p> <p>2. 有变更情形的视情况需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登记(开户)清册》原件、《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启封、封存)清册》原件。</p> <p>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p>一、办理情形:</p> <p>1. 汇缴之前需核定当月缴存职工人数(完成人员增减)及月缴存金额。</p> <p>2. 单位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柜台或网厅办理当月汇缴。</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汇缴计划书》原件。</p> <p>2. 有变更情形的视情况需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登记(开户)清册》原件、《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启封、封存)清册》原件。</p> <p>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p>一、办理情形:</p> <p>1. 汇缴之前需核定当月缴存职工人数(完成人员增减)及月缴存金额。</p> <p>2. 单位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柜台或网厅办理当月汇缴。</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汇缴计划书》原件。</p> <p>2. 有变更情形的视情况需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登记(开户)清册》原件、《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启封、封存)清册》原件。</p> <p>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3	3	3	
76		住房公积金补缴		152017030005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一、办理情形:</p> <p>1. 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p> <p>2. 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p> <p>3. 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补缴计划书》原件及相关说明原件。</p> <p>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p>一、办理情形:</p> <p>1. 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p> <p>2. 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p> <p>3. 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补缴计划书》原件及相关说明原件。</p> <p>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p>一、办理情形:</p> <p>1. 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p> <p>2. 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p> <p>3. 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补缴计划书》原件及相关说明原件。</p> <p>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1	1	1	
77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		152017080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一、办理情形:</p> <p>1. 单位取得注册登记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p> <p>2. 单位名称、单位证件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应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单位信息变更登记。</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p> <p>2. 单位缴存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p> <p>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p>一、办理情形:</p> <p>1. 单位取得注册登记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p> <p>2. 单位名称、单位证件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应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单位信息变更登记。</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p> <p>2. 单位缴存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p> <p>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p>一、办理情形:</p> <p>1. 单位取得注册登记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证明文件。</p> <p>2. 单位名称、单位证件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应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单位信息变更登记。</p> <p>二、申请材料:</p> <p>1.《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p> <p>2. 单位缴存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p> <p>3.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专管员证原件。</p> <p>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p>					1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78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个人信息变更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		152017080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职工账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等信息登记有误或发生变更的。 二、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1)单位办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本人办理:职工身份证原件。 2.《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及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职工账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等信息登记有误或发生变更的。 二、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1)单位办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本人办理:职工身份证原件。 2.《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及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职工账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等信息登记有误或发生变更的。 二、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1)单位办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本人办理:职工身份证原件。 2.《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及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1	1	1	
79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52017032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发票原件。 3. 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4. 提取申请人I类借记卡原件。 5. 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发票原件。 3. 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4. 提取申请人I类借记卡原件。 5. 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发票原件。 3. 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4. 提取申请人I类借记卡原件。 5. 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5	5	5	
80	住房公积金提取	购买存量交易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52017032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购买存量交易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发票原件。 3.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4.《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原件或网签备案合同原件。 5. 提取申请人I类借记卡原件。 6. 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购买存量交易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发票原件。 3.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4.《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原件或网签备案合同原件。 5. 提取申请人I类借记卡原件。 6. 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购买存量交易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购房发票原件。 3.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4.《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原件或网签备案合同原件。 5. 提取申请人I类借记卡原件。 6. 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5	5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81	住房公积金提取	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152017032018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租赁保障性住房: (1)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4)租金支付证明原件。 2. 租赁非保障性住房: (1)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无房证明原件。 3. 缴存人I类借记卡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租赁保障性住房: (1)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4)租金支付证明原件。 2. 租赁非保障性住房: (1)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无房证明原件。 3. 缴存人I类借记卡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提取申请人(含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租赁保障性住房: (1)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4)租金支付证明原件。 2. 租赁非保障性住房: (1)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无房证明原件。 3. 缴存人I类借记卡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3	3	3		
82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52017032013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1. 缴存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已领取退休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 缴存职工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单位已为其办理退休封存手续,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 缴存人I类借记卡原件。 3. 退休证明原件(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无需提供)。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1. 缴存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已领取退休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 缴存职工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单位已为其办理退休封存手续,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 缴存人I类借记卡原件。 3. 退休证明原件(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无需提供)。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1. 缴存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已领取退休金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 缴存职工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单位已为其办理退休封存手续,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1.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2. 缴存人I类借记卡原件。 3. 退休证明原件(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无需提供)。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3	3	3		
83		开具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152017082000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结清申请开具结清证明。 二、申请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结清申请开具结清证明。 二、申请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结清申请开具结清证明。 二、申请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即办	即办	即办	
84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152017083000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借款人在履行借款合同正常还款义务前提下,提前还清贷款。 二、申请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借款人在履行借款合同正常还款义务前提下,提前还清贷款。 二、申请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借款人在履行借款合同正常还款义务前提下,提前还清贷款。 二、申请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注:此项所需原件均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正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1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8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查询		152017076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即办	即办	即办		
86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提取明细查询		152017076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即办	即办	即办		
87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进度查询		152017076003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即办	即办	即办		
88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查询		152017076004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即办	即办	即办		
89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明细查询		152017076005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即办	即办	即办		
90	异地贷款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152017077000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办理情形: 申请办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需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二、申请材料: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申请办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需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二、申请材料: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一、办理情形: 申请办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需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二、申请材料: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柜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原件后传输反面扫描件即可,涉及身份证的另需现场头像采集。		即办	即办	即办		
9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150118043002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2.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3.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2			
9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补证		150118043002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2			
9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换证		150118043002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2.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3. 从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9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变更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变更		150118043002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彩色照片电子版)。 2. 新服务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2				
9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		150118043002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2				
9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诚信考核		150118043002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从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2				
97	医疗广告审查		000123016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20	20				
98	义诊活动备案		152023029000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 义诊情况说明。 2. 义诊责任承诺书。 3. 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4.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5. 城管等部门同意书(拟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的)。	1. 义诊情况说明。 2. 义诊责任承诺书。 3. 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4.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5. 城管等部门同意书(拟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的)。	1. 义诊情况说明。 2. 义诊责任承诺书。 3. 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4.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5. 城管等部门同意书(拟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的)。								符合要求的,应在活动前5日书面通知义诊组织单位予以纠正,不得组织开展义诊活动。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99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0	个体工商户注册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0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10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1			
10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0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p> <p>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p> <p>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p> <p>(2)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p> <p>(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p>(4)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p> <p>(5)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二、备案提交材料</p> <p>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p> <p>(1)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p> <p>(2)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p> <p>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0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0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000131009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扫描件1份)。 2. 学历证明(毕业证或学历证扫描原件1份或在线学籍验证报告1份)。 3. 申请人相关工作从业经历表(扫描件1份,非理工类需提供)。 4. 免考换证业绩表(扫描件1份,申请免考换证时提供)。 5. 2寸纯色背景个人正面免冠照片(电子版)。						5				
109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000131009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扫描件1份)。 2. 视力证明(扫描原件1份)。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10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000131026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提交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涉及经营企业的需要提供经营许可证)。 3.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4.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 5. 产品说明书。 6. 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15				
11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审查		000131027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提交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涉及经营企业的需要提供经营许可证)。 3.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4.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 5. 产品说明书。 6. 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15				
1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000131017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扫描件1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1份,无法在线核实时需提供)。 3. 原许可证(扫描原件1份,申请延续、增项或者变更核准,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需提供)。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扫描原件1份,申请变更核准时需提供)。					5					
1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000131010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扫描件1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1份,无法在线核实时需提供)。 3. 原许可证(扫描原件1份,申请延续、增项或者变更核准,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需提供)。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扫描原件1份,申请变更核准时需提供)。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申请书(扫描件1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原件1份,无法在线核实时需提供)。 3. 原许可证(扫描原件1份,申请延续、增项或者变更核准,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需提供)。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扫描原件1份,申请变更核准时需提供)。				5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14		工业产品后置现场核查发证	000131016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4. 产业政策材料。					5				
11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简化程序发证	000131016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4. 产业政策材料。					1				
116		工业产品告知承诺审批发证	000131016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告知承诺书。					1				
11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鉴定)	000131013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9				
118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药品广告审查	000131034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提交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涉及经营企业的需要提供经营许可证)。 3.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4.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 5. 产品说明书。 6. 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15				
11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000131036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提交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涉及经营企业的需要提供经营许可证)。 3.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 4.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 5. 产品说明书。 6. 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1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0	企业注册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p> <p>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3)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4)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p> <p>(5)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p> <p>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3)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4)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p> <p>(5)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p>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0	企业注册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p> <p>(7)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p> <p>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p> <p>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p> <p>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1	企业注册	公司(内资)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4)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6)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4)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6)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1	企业注册	公司(内资)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8)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9)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0)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8)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9)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0)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1	企业注册	公司(内资)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备案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1)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4)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案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1)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4)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2	企业注册	公司(内资)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p> <p>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p> <p>(1)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p> <p>(2)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p> <p>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p>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p>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p> <p>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3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一、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7)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3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4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一、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125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一、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5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5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9)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0)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公司备案提交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1)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5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4)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5)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6)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5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6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一、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3)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①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②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③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6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p> <p>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3)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p>(4)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5)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p> <p>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p> <p>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p> <p>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7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p>一、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p> <p>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p> <p>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p> <p>(1)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p> <p>(2)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p> <p>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p>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p>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p> <p>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二、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p> <p>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p> <p>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p>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p> <p>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p>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p> <p>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28	企业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盟市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一、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129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152031033000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1	1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3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52036060005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办	即办	即办		
131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52036060006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办	即办	即办		
13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52036060007	公共服务	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办		
13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52036060004	公共服务	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即办		
134		出具《参保凭证》		152036062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办	即办	即办		
13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52036062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5	15	1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3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52036050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办	即办	即办		
137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52036050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办	即办	即办		
138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52036050003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办	即办	即办		
139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52036050004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办	即办	即办		
140		门诊费用报销		152036063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诊断书。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诊断书。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诊断书。		25	25	25		
141	住院费用报销		152036063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25	25	2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42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152036064001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		20	20	20		
143		生育医疗费支付		152036064002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诊断书。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诊断书。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诊断书。		20	20	20		
144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52036064003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20	20	20		
145		生育津贴支付		152036064004	公共服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医保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20	20	20		
146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000167003000		行政许可	自治区级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按照企业提交材料情况填写)。 2.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4. 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45				
147		快递分支机构备案	000167003000		行政备案	盟市级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2. 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45			
148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000167003000		行政备案	盟市级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1.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信息汇总表(按照企业提交材料情况填写)。 2. 备案主体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3. 快递末端网点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4. 快递末端网点场所图片资料(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5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49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000788001001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残联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 三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3. 精神、智力类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另须提供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能证明监护人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户籍与居住地不同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经常居住地居住证明或新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原件1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原件1张。			10		
150		残疾人证换领	000788001002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残联								1. 申请人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 2. 旧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151		残疾人证迁移	000788001003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残联								1. 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152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000788001004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残联								1. 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 2. 声明作废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153		残疾人证注销	000788001005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残联								1. 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 2. 死亡证明材料/脱残证明材料/自愿注销说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154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000788001006		行政确认	旗县级	自治区残联								1. 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 2.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表原件1张。			10		
155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00788002000		行政确认	盟市级,旗县级	自治区残联							1. 与安置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的合同原件1份。 2. 申请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和残疾证原件。 3. 人社部门开具的残疾人社保医保参保证明原件1份。 4. 申请安置残疾人的工资流水证明原件1份。			10	10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或业务项名称	国家级基本目录编码	省级基本目录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指导部门	申请材料名称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56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002030035000		公共服务	旗县级	内蒙古税务局			<p>一、办理情形：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 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p> <p>二、申请材料：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申请开具完税证明的，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2. 自然人申请开具完税证明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回。            3.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的，申请材料为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原件1份。            4.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申请材料为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1份；复印件上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储蓄机构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申请材料为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原件1份。</p>					即办	